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記錄

時間:105年01月09日(週六)上午9時

地點:宜蘭市光復國小2樓會議室

主席:朱堯麟理事長 紀錄:林宜君

出席人員: 李家榮、林文政、林仲淮、蘇俊隆、陳雅琦、鄭俊彥、邱英勝、 吳芳豪、鄭鈞方、黃大豐、莊秀冠、邱守義、蘇日俊、陳裕傑、 胡玉琦、張俊雄、張孟育、朱尉良、陳信宏、林泰源、俞雅珊、 陳健忠、詹勝凱、陳曼瑩、吳惠卿、邱淙鉅、林穎俊、賴秀貞、 鄭祺怡、鐘玉芬、李易倫、梁家鳴、朱堯麟、邱志雄、蔡文雄、 陳蕙蘭、王天利、曾家偉、張培源、方世齡、謝惠玲、曾介文、 陳玟玲、林政雄、陳榮政、曹永聰、楊惠雯(李家榮代)、吳昌倫(方 世齡代)、劉玉娟(鐘玉芬代)、黃教維(鄭祺怡代)、藍錦全(張俊 雄代)、周益晉(賴秀貞代)、林政仁(邱志雄代)、張月美(朱尉良 代)、林智偉(曹永聰代)、朱祥燕(曾介文代)、陳孟璋(梁家鳴代)、 詹惟鈞(陳信宏代)、陳光明(林泰源代)、蕭惠英(邱守義代)。

列席人員: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游文藝、本會理監事(朱麗蓉、陳麗耕)、本會 會務人員(吳位三、林宜君、白立尹)。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應出席代表 108 位,已親自出席 46 位,委託出席 14 位,合計已出席 60 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三、主席致詞:略

四、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紀錄(<u>附件一,頁5-7</u>)

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u>附件二,頁8</u>)

-無異議認可。

六、工作報告

本會104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附件三,頁9-26)

本會 104 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 (<u>附件四,頁 27-28</u>) -無異議認可。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審議本會104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案。

說 明:本會104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u>(附</u> <u>件五,頁29-31</u>)業依章程第45條規定編製完成,並依章程第34 條第1項第3款及第37條第1項第2款分別經理事會審議及監事會 審核通過,依章程第33條第1項第4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會104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45票;反對:0票)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審查本會10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 明:本會105年工作計畫草案業依章程第34條第1項第3款及第37條 第1項第1款分別經理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依章程第33條第1 項第4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 法:請審議通過本會 105 年工作計畫 (附件七,頁 32-34)。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47票;反對:0票)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 由:審議本會105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說 明:1.本會105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附件八,頁35)業依章程第34 條第1項第3款及第37條第1項第1款分別經理事會審議及監事 會審核通過。

2. 依章程第33條第1項第4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 法:請審議通過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表。

决 議:照案通過。(同意:29票;反對:13票)

【提案四】

提案人:洪進源 連署人:林光祥、林仲淮、簡偉全 案 由:研議是否可提高宜蘭縣各分會學校回撥金額。

說 明:去年回撥給宜蘭縣各分會學校僅有 150 元,送個教師節禮物或紀念 品就不夠用,其他如一年開一次的開會員大會所需之便當或會員婚 喪喜慶慰問金等常務性的工作推動都明顯不足,僅能以過去所留存 的節餘款來支應,但所餘留的經費也只能再撐個三、四年,不是長 遠之計。

辦 法:敬請宜蘭縣教師工會在斟酌經費許可之下,可否將回撥至各分會學 校的經費提高金額 200~400。

決 議:合併第3案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30)

【附件一】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記錄

時間:104年09月12日(週六)上午9時

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視聽中心

主席:朱堯麟理事長 紀錄:林宜君

出席人員:劉仲芳、林仲淮、洪進源、蘇俊隆、陳晉育、邱英勝、鄭鈞方、 莊秀冠、邱守義、曾郁芬、胡玉琦、張俊雄、張孟育、陳宏仁、 林明君、黃淑珍、張月美、林慧娟、陳信宏、簡星東、林泰源、 陳健忠、詹勝凱、陳曼瑩、吳惠卿、賴秀貞、鄭祺怡、鐘玉芬、 梁家鳴、朱堯麟、陳孟璋、林政仁、邱志雄、蔡文雄、周益晉、 陳蕙蘭、王天利、方世齡、吳昌倫、薛文哲、曾介文、陳玟玲、 黃元風、陳彥誠、曾永聰、張綉真(方世齡代)、黃教維(鄭祺怡代)、 林智偉(曾永聰代)、張培源(吳昌倫代)、朱祥燕(邱志雄代)、陳 雅琦(蘇俊隆代)、陳裕傑(胡玉琦代)、簡秀純(王天利代)、簡偉 全(林仲淮代)、韋光星(陳晉育代)、黃素娟(鄭鈞方代)、沈秀樺(曾 介文代)、王中宜(林泰源代)、蕭惠英(邱守義代)

列席人員: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游文藝、郭芙瑄;全教總組織部主任許又仁、 全教總林清松;台南市產業總工會秘書長黃育德、陳家平、謝易 澄、本會會員(賴宏聿、吳瑞源、吳旭峯)、本會會務人員(林宜君、 白立尹)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應出席代表 108 位,已親自出席 45 位,委託出席 14 位,合計已出席 59 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

- -無異議認可。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 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無異議認可。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修正本會章程第6條。

說明:見章程修訂草案

辦法: 見章程修訂草案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章程修訂草案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宜蘭市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宜蘭市	本會會址遷移。
泰山路 60 號。	負郭路 21 號。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1票;反對:0票,已達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同意)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依法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本會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等 42 所學 校團體協約草案同意程序

說明:

學、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宜蘭縣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等 42 校委託宜蘭縣政府吳澤成副縣長、文超順處長(教育處)、林麗玲科長(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鄭惠滿科長(人事處考訓科)、黃淑貴科長(人事處福利科)、胡淑蘭科長(財政處財務管理科)、馮憶如科長(主計處決算科)、詹浩然科長(秘書處法制科)、陳志勇校長(宜蘭縣中小學校長協會)、吳枝坤校長(宜蘭縣中小學校長協會)、鄭文嵐先生(宜蘭縣家長協會)、胡勝己先生(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等人自 104 年 2 月 17 日起共計召開 9 次協商會議,決議 30 條條文達成共識通過。

二、依團體協約法第 9 條及本會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進行同意程序。

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後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等 42 校進行團體協約之簽訂,簽訂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同意第1、2、3、4、5、6、7、8、9、10、11、12、14、15、16、17、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條,共30條。(同意:49票;反對:0票;已達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同意)

【提案三】

提案人:張孟育 連署人:陳宏仁、羅佳琦

案由:建請宜蘭縣教育處調整現行教師申請異動之程序

說明:目前本縣辦理教師異動的作業程序中,縣外介聘與縣內介聘在前,而 縣內國中小超額教師異動為最後一個作業程序。此作業程序可能造成 縣內國中小超額教師在辦理異動申請時,已無鄰近學校可以調整,反 而需調整到離原居住地距離較遠之學校,甚至到偏遠地區,此狀況已 明顯讓本縣教師的權益低於目前在外縣市教師的權益,故建議教育處 進行調整,以保障縣內教師應有的權益。

辦法:建議更動為先行辦理縣內國中小超額教師異動之後,再進行縣外介聘 與縣內介聘。

決議:由本會行文縣政府召開會議,由本會代表於會中本會代表表達此一建 議。(同意:49票;反對:0票)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00)

【附件二】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105年01月09日

案別	議案	決議	執行 部門	執行情形
3-1 臨-1	請審議修正本會 章程第6條。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主管機關已核 備。
3-1 臨-2	依表與國民中 會 員 會 是 主	同意第1、2、3、4、 5、6、7、8、9、10、 11、12、14、15、16、 17、19、20、21、22、 23、24、25、26、27、 28、29、30、31、32 條,共30條。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各校已提誤 府核可, 進行勞資 進行勞資序。 裁決程序。
3-1 臨-3	建請宜蘭縣教育 處調整現行教師 申請異動之程序	由本會行文縣政府 召開會議,由本會代 表於會中本會代表 表達此一建議。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已於超額教 會議中表達, 目前教育處尚 未回覆。

【附件三】

104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

一、會務:

(一)會員人數:

104年度會員1,828人與103年度相較減少34人,104年度新入會會員新入會132人、保留會籍5人(105年度新入會會員40人),合計1,868人。會員學校大專2所,高中職12所,國中22所,國小61所,共計97所。會員教師之參與為本會會務工作之基礎,如何鼓勵更多教師加入本會,此為重要工作。未來將持續以到校服務、文宣發送及組織動員等途徑,積極拓展本會會員人數。

(二)召開會議:

1. 會員代表大會:

依章程第24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104年1月24日召開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年度決算、預算、工作計畫及本會規章修正等事項。104年5月9日召開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第3屆理事長、理事、監事。104年9月12日召開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6條、完成本會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等42所學校團體協約草案同意程序、建請宜蘭縣教育處調整現行教師申請異動之程序。

<u>2. 理事會:</u>

依章程第24條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會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2屆於104年2月25日、4月21日共計召開2次理事會議;第3屆於5月13日、8月26日、9月11日、10月14日、11月18日共計召開5次理事會議,行使章程第34條之法定職權。歷次理事會議成員出席踴躍,就各項法定職權事項進行討論。

3. 常務理事會:

依章程第25條本會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3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組成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會議,當月召開理事會時得停開。第2屆於104年1月7日、3月12日、4

月16日共計召開3次常務理事會議;第3屆於6月18日、7月16日、9月 17日、10月9日、12月17日共計召開5次常務理事會議,行使章程第35條 之法定職權。

4. 幹部會議:

依章程第28條第1條本會理事會下置秘書長1人,秘書若干人,另設各處,負責辦理總務、組織宣傳、教學研究、法規服務、福利服務等業務;各處置主任1、副主任1至2人、專員若干人。本會目前設有秘書處、政策處、總務處、資訊宣傳處、教學研究處、組織處、法規暨集體協商處、福利服務處、文學小組。為順利推展會務工作,本會每週三下午召開幹部會議(寒、暑假期間減少開會次數),除各處幹部外,並邀請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國中小)共同參與,就各項議題交換意見。104年度共計召開30次幹部會議。

<u>5. 專案小組會議:</u>

依章程第 30 條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104 年度就各專案議題設置高中職委員會、國中委員會、國小委員會、特教委員會、幼教委員會、團體協約小組、校長遴選議題小組、國中超額教師議題小組、中山宜蘭併校小組、分校裁併小組等等,各組織依議題需要及本會規章訂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二、業務:

依本會章程第7條所訂之任務,分就業務情形報告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教育專業自主議題:

本會於9月間行文至宜蘭縣政府就要求各校配合進行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且 施測率從後25%至 100%,造成學校端許多問題,提出政策意見如下:

- (1)本縣每年進行小四、小五及小六學力檢測,花費龐大教育經費,倘若本縣 普測式學力檢測已通過信度及效度考驗,不需要另外進行補救教學科技化 評量。
- (2)要求每年須進行補救教學三次測驗,無法在正課時間進行,多需利用午休

實施,學生須犧牲休息時間,參與意願多數不高。

- (3)補救教學作業有三大平台未進行資料整合,資料須重複建置,造成行政沉重負擔。一所 1000 人學校,以 25%計算,單一科目需 250 人施測,三個科目需 750人次。
- (4)學生課後活動種類多元,包括課後照顧班、永齡希望小學、中興保全課輔 班等等,學生未參加學校之補救教學,受限施測率規定,不得不參與科技 化評量。
- (5)參與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的學生常被標籤化,學校端常接到家長投訴,主 張其子弟參與檢測前應先徵得家長同意,造成學校行政極大的困擾。
- (6)現在的教育價值強調多元智慧,學生的學習成果不應僅限於國語、數學及 英語,同樣地,評量方式也應多元化,不該只用選擇測驗題來評估學生學 習能力。

本會提出政策主張如下:

- (1)縣府應透過各種管道向教育部反映相關意見,並請教育部修正行政規定, 以實際解決學校端所面對的問題。
- (2)取消補教教學科技化評量施測率的限制,施測時間應納入補救教學時數內,採取有意願參加補救教學的學生才參與施測的方式。
- (3)因應各校補救教學資源之差異,避免一致性之政策規定,造成學校行政之 困擾。

惟宜蘭縣政府尚未有具體行政作為,本會仍將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二)保障教師權益及工作條件品質:

1. 教師縣內外介聘:

教育部原先所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才可以參加介聘,經過全教總及本會會員教師一起爭取,改為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104 年作業仍以原條文(滿四學期)辦理。另外,教師介聘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2. 護幼大遊行:

全教總於 03/07 發起,本會及各縣市工會一起響應「護幼大遊行」主要訴求: 一、普設公共托育,拒絕高價才藝;二、還我安全幼教環境,不要無良幼教 商人;三、我要尊嚴工作,不要血汗低薪;四、教保合作好,專業成長不可少;五、研習不受罰,班級降人數。感謝會員教師踴躍參與以及幼教夥伴的 熱情動員。

3. 教師待遇條例:

本會配合全教總國會遊說工作,促成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 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施行,幾項與教師權益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第10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 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 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提醒會員參加在職進修學位時應先經學校同意,並在申請書載明「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系所」,以盡量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 ◎第13條: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高中職導師費從 2000 元比照國中小調高為 3000 元。導師費、特教津貼 都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主管加給,改列為職務加給。
- ◎第17條: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本會歡迎私立學校教師(正式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加入,由本會協助進行 加給之協議。

(三)提昇本縣各級學校教育及學生受教品質:

1. 學校裁併:

就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匏崙分校等校裁併議題提出政策意見,本會行 文至宜蘭縣政府提出政策意見:

- (1)學校裁併應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暨學校整合轉型作業 要點」辦理,學校之裁併,依法應有一年以上之預告期,匏崙分校不應於 104學年度起裁併。
- (2)學校日後若進行裁併時,建請宜蘭縣政府依信賴保護原則,確實優先輔導 教師遷調或介聘。
- (3)就分校校舍空間問題,無論學校是否裁併,建請宜蘭縣政府應積極保障學 生學習權益,提供師生安全教學場域。

2. 教科書計價:

03/23、04/15 召開 10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計價作業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教師組織主張應建立合理的教科書計價公式,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課網提供教學資源。

3. 慈心華德福改制:

04/10、04/20 慈心華德福改制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朱堯麟老師出席。通過慈心國中小改制申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附設國中小已於 08/01 成立。

<u>4. 原住民教育:</u>

05/19、06/09 原住民實驗教育專案小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目前宜蘭縣政府無具體作為,本會將持續監督進度。

5. 岳明國小公辦民營:

06/09 岳明國小公辦民營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岳明國小中辦公辦民營原則性通過,但經營計劃書仍須修正後方可簽約。

6. 國小增置員額教師:

07/24 宜蘭縣 104 學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朱堯麟老師、方世齡老師、黃新民老師、沈秀樺老師代表出席。有關 2688 案,宜蘭縣政府仍未有通盤規劃,本會將持續監督。

(四)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1. 調整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

教師課稅、調高教師員額比例之後,本縣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要點並未隨之

修正。本會於103年8月29日、10月2日、11月6日、104年1月9日四度 正式行文至縣府,要求召開研商會議修正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要點。本會並 提出具體草案,統一降低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授課節數,以使行政人員專心 辦好行政工作,減少級任導師、科任(專任)教師兼辦行政之負擔,積極保障 學生學習權益。目前宜蘭縣政府尚未公布相關配套措施。

2. 調高傳統藝術教育鐘點費:

本會自 103 年底開始多次發文至宜蘭縣政府,就傳統藝術教育樂團聘請縣內 民間專長人士鐘點費提出政策意見。宜蘭縣政府同意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 每鐘點從最高 500 元調整至 800 元,希望能合理調整國樂團指導教師之待遇, 未來本會也將請縣府檢討各項團隊之補助經費。

3. 超額教師處理:

面對本縣少子化、裁併校等情勢發展,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於104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實施。

- ◎第3點:兩校以上整併、分校分班裁併或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教師遷調作業。
- ※依目前各校發展情形來看,宜蘭縣自105學年度起兩校整併、分校分班裁併 或委託私人辦理將開始啟動,建議會員掌握學校發展,評估學校教師員額, 本會也將即時轉知相關訊息。
- ◎第5點:作業原則如下:
- (一)凡有超額教師之學校,應調查教師意願,以自願為優先,
- ※各校若有超額教師時,得以自願者優先,然自願比序未明列。另國中將開始面對少子化海嘯來襲,105學年度將有學校產生超額教師,又國中採分科教學,建議各校應預先因應。

4. 教審會提案:

- (1)第15屆第3次會議於03/27召開,主要議題為建請降低本縣公立幼兒園之班 級人數、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籌設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建請建立管考制度以 掌握本會會議各項提案後續執行情形、辦理慈心國中小改制為慈心完全中 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 (2)第15屆第4次會議於06/15召開,主要議題為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籌設原住民 族實驗學校、建議成立宜蘭縣教育課程建構及發展審議委員會。

(3)第16屆第1次會議於09/25召開,主要議題為關教育處整併或刪減競賽項 目、十二年國教相關作業每年於執行時均有微調,請於每屆第一次會議中 進行工作報告。

5. 教學支援人員工作權益:

05/09國中小教學支援人員服務事項說明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本會主張 應保障教支人員工作權益,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6. 教師節活動:

07/17、09/11 宜蘭縣教師節活動研商第1次及第2次會議,曾介文老師、林宜君秘書長代表出席。宜蘭縣政府決策以「宜蘭碗」做為教師節禮物。

7. 精進教學計劃:

09/15、11/03 宜蘭縣 105 年精進教學計劃推動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分別由方世齡老師、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宜蘭縣政府所提精進教學計畫缺乏整體規劃,也與本縣教育政策無法配合,105 年度僅是循例辦理。

8. 高中職免試入學:

10/20、10/27 10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9. 特教評鑑:

本會特教委員會經過特教教師專業研討,於11月間就特教評鑑計畫提出修正政策意見,並提醒宜蘭縣政府應依法行政於6個月前公告評鑑指標項目,目前宜蘭縣政府接納本會意見,並已進行公告。

(五)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1. 國中小團約協商:

- (1)01/09宜蘭縣政府召開團約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張培源老師、吳昌倫老師、李慎文老師代表出席。
- (2)02/05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長室召開本會與縣府團約協商溝通會議,朱堯 麟老師、林泰源老師、張培源老師代表出席。
- (3)02/17本會與縣府團約協商第1次會議,由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 源老師、張培源老師、方世齡老師、胡玉琦老師、黃新民老師、李慎文老 師、林清松老師、陳明輝老師、梁家鳴老師代表出列席。
- (4)03/12宜蘭縣政府國中小團約協商第2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

林泰源老師、方世齡老師、胡玉琦老師、李慎文老師、梁家鳴老師、張培源老師、陳明輝老師、林清松老師、鄭祺怡老師、林明賢先生代表出席、列席。

- (5)04/02宜蘭縣政府國中小團約協商第3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梁家鳴老師、 方世齡老師、張培源老師、胡玉琦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老師、黃新 民老師、鄭祺怡老師、林明賢先生代表出席、列席。
- (6)04/21宜蘭縣政府國中小團約協商第4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梁家鳴老師、 林泰源老師、陳明輝老師、張培源老師、胡玉琦老師、林義德老師、方世 齡老師、李慎文老師、鐘玉芬老師代表出席、列席。
- (7)05/12宜蘭縣政府團約協商第5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 老師、黃新民老師、方世齡老師、胡玉琦老師、梁家鳴老師、鄭祺怡老師 代表出席、列席。
- (8)06/03宜蘭縣政府團約協商第6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泰源老師、黃新民 老師、方世齡老師、胡玉琦老師、鄭祺怡老師代表出席。
- (9)06/23宜蘭縣政府團約協商第7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 老師、方世齡老師、胡玉琦老師、李慎文老師、梁家鳴老師、張培源老師、 鄭祺怡老師代表出席。
- (10)07/17宜蘭縣政府團約協商第8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泰源老師、方世 齡老師、李慎文老師、張培源老師、葉明政老師代表出席。
- (11)09/10宜蘭縣政府團約協商第9次會議,林義德老師、林泰源老師、胡玉琦老師、黃新民老師、張培源老師、鄭祺怡老師、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2. 高中職團約協商:

- (1)03/05羅東高商團約程序協商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2)03/06蘇澳海事團約程序協商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3)03/09羅東高工團約程序協商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4)03/09宜蘭高中團約程序協商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5)03/10羅東高中團約程序協商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6)04/09羅東高商團約協商第1次會議,朱堯麟老師、余和美老師、林宜君秘書長代表出席。
- (7)04/13蘇澳海事團約協商第1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仲淮老師代表出席。

- (8)04/14宜蘭高中團約協商第1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仲淮老師、劉仲芳老師、陳雅琦老師代表出席。
- (9)04/15羅東高中團約協商第1次會議,朱堯麟老師、吳宛倫老師、林皓尉老 師代表出席。
- (10)04/15羅東高工團約協商第1次會議,朱堯麟老師、黃淑萍老師、陳雅琦老師代表出席。
- (11)05/06羅東高工團約協商第2次會議,朱堯麟老師、黃淑萍老師、陳雅琦老師代表出席。
- (12)05/06羅東高商團約協商第2次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13)05/08蘇澳海事團約協商第2次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14)05/19宜蘭高中團約協商第2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仲淮老師、陳雅琦 老師代表出席。
- (15)05/20羅東高中團約協商第2次會議,朱堯麟老師、吳宛倫老師、陳雅琦 老師代表出席。
- (16)05/27羅東高工團約協商第3次會議,朱堯麟老師、陳雅琦老師代表出席。
- (17)05/28羅東高商團約協商第3次會議,朱堯麟老師、陳雅琦老師代表出席。
- (18)06/05蘇澳海事團約協商第3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仲淮老師代表出席。
- (19)06/11宜蘭高中團約協商第3次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20)06/11羅東高商團約協商第4次會議,朱堯麟老師、吳宛倫老師代表出席。
- (21)06/25蘇澳海事團約協商第4次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22)06/26羅東高商團約協商第5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仲淮老師代表出席

3. 團約成果:

- (1)國中小團約達成協商合意30條,經本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同意 通過,42校已函報縣府核可。但縣府不願核可,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違反 誠實信用協商向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提起裁決(104年第59 號)。
- (2)高中職團約達成協商合意10條,學校權責部分已完成協商,5校均已函送 教育部國教署,另委請國教署進行協商,但國教署仍未具體回覆協商細 節,本會將與南投縣教產一起提出裁決。
- (六)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作:

1. 縣內教師介聘:

04/07、04/28 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04 年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國中介聘達成數0,建議思索國中縣內介聘方式。

2. 新進教師甄選:

06/02、07/09、07/22 宜蘭縣國小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第 1 次、第 2 次 及第 3 次會議,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完成國小英語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 幼教師甄選,普通科部分宜蘭縣已 12 年未辦理新進教師甄選。

3.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本會由堯麟師、泰源師參與宜蘭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會議,本縣教專參 與比例及學校數持續下降,各校參與意願不高已流於形式。

(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1.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04 年辦理之研習活動,共計13 場次,共計451 人次參加。

編號	研習主題	日期	時數	人次	方式
1	「飲食樂活 安心消費」論壇	01/07	5	52	合辨
2	時空旅讀活動	01/29	3	38	自辨
3	我的一畝田教育工作坊	03/07	5	8	合辨
4	改變教學——「桌遊與教學的驚奇之旅」	03/14	3	31	自辨
5	104 年度到校服務—會務宣講(礁溪國中)	04/20	1	27	自辨
6	「2015 悅聽文學—十」活動	05/29-05/30	8	62	合辨
7	104 年勞工教育活動	06/27	6	21	自辨
8	2015 塗鴉藝術的創作與破壞講座	07/25	1	5	合辨
9	104 年團體協約暨勞資爭議宣導研習計畫	09/12	6	41	自辨
10	黄春明及其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10/16-10/17	20.5	123	合辨
11	與作家有約研習活動	12/05	3	11	自辨
12	「由待遇到年金」專題座談會	12/19	2	18	自辨
13	國小社會領域台灣史公開授課研習	12/24	2	14	自辨
	合計		65. 5	451	

2. 舉辦 104 年 SUPER 教師獎評選活動:

104年本會與全教總辦理 SUPER 教師獎評選,評選結果為國小組李冠霆老師(成

功國小)、國中組簡星東老師(復興國中)、高中組林建明老師(羅東高工),並於 09/13 假百果樹紅磚屋辦理 104 年宜蘭縣 Super 教師獎頒獎活動。09/19 全教總 104 年全國 super 教師獎頒獎典禮,復興國中簡星東老師榮獲國中組全國 super 教師獎。

(八)訂定本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本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經第2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另自律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亦於第2屆第6次理事會通過。104年度未有自律案件。 (九)改善本縣學校教學環境:

1. 拜會教育處長討論宜蘭縣教育環境相關議題:

- (1)01/16拜會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老師、張培源老師代表出席,討論宜蘭縣教育發展方向。
- (2)12/31宜蘭縣教育處長來會拜訪,討論宜蘭縣教育發展方向。

2. 拜會會員學校:

- (1)03/25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主委林金財老師與本會理事長朱堯麟老師拜訪 蘭陽女中教師會,就校長遴選及會務發展進行會談。
- (2)04/15到校服務「會務宣講」—育才國小,張培源老師、吳昌倫老師、鐘 玉芬老師代表出席。
- (3)04/17梗枋國小教師座談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4)04/20到校服務「會務宣講」—礁溪國中,林泰源老師、林宜君秘書長代 表出席。
- (5)06/03宜蘭縣成功國小教師會會員大會,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 (6)06/10龍潭國小教師座談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7)08/24蘭陽女中新進教師研習會會務宣講,蘇俊隆老師、林泰源老師代表 出席。
- (8)10/02清溝國小座談會,鄭祺怡老師、沈秀樺老師、黃新民老師代表出席。
- (9)11/11凱旋國中座談會,林泰源老師、方世齡老師、鄭祺怡老師代表出席。

3. 校園安全:

針對台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所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本會行文至宜蘭縣政府提出政策意見:

(1)本會呼籲宜蘭縣政府應全面檢討本縣校園開放政策,協助各校增置校園防

護安全軟、硬體設施,制定全縣通用之校園安全規範。

- (2)本會要求師生在校期間,校園不應對外開放使用,洽公人員或家長如需與 學校人員會談,應於辦公室或會客室進行,以避免影響教學活動之進行。
- (3)請宜蘭縣政府秉行政指導之責,由各校結合社區、警政、社政、衛政等力量,共同建構校園安全防護體系,以守護學生安全。

4. 學生視力保健暨食育工作:

04/28 宜蘭縣學生視力保健暨食育工作推動研商會議,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5. 學校評鑑及訪視項目裁減:

- (1)05/01學校評鑑及訪視項目裁減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 老師代表出席。
- (2)05/22學校評鑑及訪視項目裁減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 老師代表出席。

(十)推動本縣教師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1. 勞工教育活動,加強會員勞動意識:

104年度本會接受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補助承辦共1梯次勞工教育活動,06/27假中冠礁溪大飯店辦理為期一天的勞工教育,本次研習上午採分組討論方式進行,本會會務幹部們對於教師組織未來發展方向、會務推動機制與平台之建置,以及會務目標任務做了深入探討。有效的分組討論讓會務幹部,快速完整的認識各部門會務運作的邏輯與困難,並針對問題做深入之實質討論與修正,進而提出具體結論。下午則非常難得邀請到勞動法界大老級教授邱駿彥老師,為大家進行勞工教育、勞動三法之內涵以及團體協約協商之說明。

2. 年金改革及待遇條例座談:

12/19 本會與全教總合辦從待遇到年金專題座談會,邀請吳忠泰老師及徐源凱 老師就年金改革方向及教師待遇條例通過之後,對於教師權益之影響與會員 進行座談。

(十一)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及發行文宣刊物: 1.公益教育:

07/24本會會務幹部於新月廣場協助支援由復興國中簡興東老師所發起的「送愛心到尼泊爾」活動。

2. 會訊發行:

本會分別於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出版發行本會會訊 四期,每期印製 2,000 份,分送本會會員教師、各縣市友會及教育團體。

3. 文學教育:

- (1)01/19於宜蘭市鄂王社區舉辦時空旅讀-來宜蘭街散步研習活動,計有38名 師生參與。
- (2)05/27邀請作家王溢嘉假羅東高商及宜蘭國中辦理「與作家有約」文學推 廣活動。
- (3)05/29假羅東高中、宜蘭高中協助辦理「悅聽文學十週年」文學推廣活動。
- (4)05/30假宜蘭大學萬斌廳協助辦理「悅聽文學十週年」文學推廣活動。
- (5)07/25假百果樹紅磚屋協辦黃大魚藝術文化基金會「塗鴉藝術的創作與破壞」講座。
- (6)10/16、10/17協辦於國立宜蘭大學所舉開之黃春明及其文學國際學術研討 會。

4. 網路經營:

本會之網頁依業務需要公布各項會務相關資訊,點閱率為宜蘭縣教育資訊網部落格平台最高者。另已建置 FB 社團及 LINE 群組,歡迎會員多加使用以掌握各項資訊。

(十二)辦理會員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1. 代辦會員勞健保業務:

公告並通知本會特別會員教師,可由本會代會員辦理勞健保業務。104年度共計有51位教師由本會提供服務。

2. 會員獨享團購優惠案:

配合全教總福利服務辦理團購活動;本縣團購活動包括口罩、餐券、衛生紙……等等。

3. 會員電影欣賞活動:

- (1)04/03、04/06 假友愛影城辦理「五個小孩的校長」電影欣賞活動。
- (2)10/03 假友愛影城辦理「太陽的孩子」電影欣賞活動。
- (3)10/03 假統一戲院辦理「夢想海洋」電影欣賞活動。
- (4)10/04 假統一戲院辦理「聖母峰」電影欣賞活動。
- (5)10/17 假友愛影城辦理「灣生回家」電影欣賞活動。

(6)10/18 假新月豪華影城辦理「蘆葦之歌」電影欣賞活動。

4. 好康道相報:

福利服務處每週整理各類活動訊息及特惠活動以好康道相報方式,在本會網頁上公告週知。

5. 福利廠商合作:

由福利服務處與食衣住行育樂保險等優質廠商共計 78 家,提供會員各項優惠服務。

6. 台灣高鐵企業客戶:

本會與台灣高鐵合作,憑會員卡得於企業客戶櫃台購票(速度快),台灣高鐵 不定期提供乘車優惠券、福利金回饋等服務。

(十三)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及爭議權之行使:

1. 未核可團體協商協約之爭議權行使:

本會理事會決議就宜蘭縣政府未核可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等 42 校團體協約,違反團體協約法第 4 條,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104 年 59 號勞裁案成立。

2. 妨礙工會發展之爭議權行使:

本會理事會決議就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妨礙工會發展,違反工會法第35條,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已成案將進行調查會議程序。 (十四)輔導、支援會員及調處糾紛:

1. 法律諮詢服務內容:

項目	內容
	1. 駐會辦公時間: 每週三 14:00-15:00, 其餘時間
と 法律諮詢	以電話進行。
万件	2. 諮詢範圍含教育法規及一般法律(民事、刑事及行政
	法律)
	1. 教師權益受損之處理。
申訴輔導	2. 申訴程序之協助。
	3. 申訴評議結果之處理。
法治教育週刊	為各校學生每週出刊法治教育週刊
教師執行業務相關	為會員教師每週出刊教師執行業務相關新聞與法律常
新聞與法律常識	識

2. 法律諮詢服務成果:

104年法律諮詢案件共計8案,至104年12月31日共計7案已結案,1案進行中。法律諮詢包括民事、刑事、行政法及教育法相關法律案件,歡迎會員多加運用。

(十五)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1. 全教總及各縣市教師工會活動:

- (1)01/25 全教總各縣市會務人員研習,方世齡老師、林宜君秘書長、白立尹 秘書代表出席。
- (2)06/04 全教總團約協商及勞資爭議研討會,朱堯麟老師、張培源老師代表 出席。
- (3)06/04 全教總高中職團約工作坊,朱堯麟老師、張培源老師代表出席。
- (4)06/25 全教總 12 年國教精進計畫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5)07/05、07/06 全教總 104 年度暑期研討會,朱堯麟老師、林泰源老師、張 培源老師代表出席。
- (6)07/24 全教總大學長程規畫付委小組第 2 次會議,蘇俊隆老師代表出席。
- (7)09/03 全教總縣市理事長業務協調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8)10/23 全教總縣市理事長業務協調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9)11/10 全教總處理不適任教師修法公聽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10)11/25 本會理事長朱堯麟老師應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之邀前往分享宜蘭 縣團體協約協商相關經驗。
- (11)11/30 全教總選舉因應小組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12)12/14 全教總縣市理事長業務協調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 (13)12/24 全教總劉欽旭理事長及會務幹部、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顧翠琴理事 長、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董書攸理事長、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鄭 建信理事長蒞會拜會進行會務交流。

2. 公民團體合作:

- (1)10/17「上醫醫國渭水歸根」活動,朱堯麟老師、林泰源老師、陳宣霖老師代表出席。
- (2)11/02應台灣勞動法學會之邀參加於新北市政府舉行104勞動法新議題學 術研討會,本會朱堯麟理事長以「職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可行性經驗分

析-以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為例」為題發表學術報告。

(3)12月間本會與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等公民團體共同籌備主辦「宜蘭縣第9屆立法委員候選人辯論會」,本辯論會將於105年1月10日辦理。

(十六)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1. 拜會會務顧問:

- (1)02/13 宜蘭縣議會薛呈懿議員蒞會拜會,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 (2)07/02 拜會會務顧問黃適超議員,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宜君秘書長 代表出席。
- (3)07/07 拜會會務顧問陳歐珀立委,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老師代 表出席。
- (4)07/14 拜會會務顧問薛呈懿議員,朱堯麟老師、方世齡老師、林泰源老師、 朱麗蓉老師代表出席。
- (5)07/31 拜會會務顧問吳秋齡議員,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老師代 表出席。
- (6)08/27 拜會會務顧問黃素琴議員,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
- (7)09/24 拜會會務顧問孫湯玉惠議員,林泰源老師、朱堯麟老師代表。

2. 會員關懷:

本會對於會員不幸過世、重病或急難進行會員關懷,請各校會員代表協助轉知相關訊息。

三、財務:104年本會財務收支決算情形

(財務報告為不公開事項)

本會 104 收支決算數為餘絀 156, 015 元,分析財務收支及會務發展情形報告如下:

- 1. 本會經費收入經費有所結餘,主要是樽節經費使用,教師節活動及文學教育活動以縣教師會經費辦理,是故活動費經費運用較少。
- 2. 雜項購置經費較高,係因本會會辦搬遷,經理監事會同意後,增購資訊設備及冷氣,是故較預算數為高。
- 3. 會費收入是本會經費主要來源,本會除應審慎使用外,增加會員人數以提 高本會經費,發展組織是本會的基本要務。

【附件四】 104 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

一、召開監事會議:

本屆監事會配合理事會時間於同日召開,地點配合理事會議同一地點。

二、本屆監事會監察工作分工及監察業務執行情形:

每週幹部會議各部門工作報告寄給監察分工之監事參閱。

秘書處:蘇日俊 總務處:梁家鳴

組織處:梁家鳴 政策處:梁家鳴

福利服務處:梁家鳴 資訊宣傳處:李英維

集體協商及法規處:陳明輝 教學研究處:陳明輝

文學教育小組: 曹永聰

三、財務監察:

1. 審議 104 年 1 至 12 月財務報表(日記帳及現金收支餘絀表)。

- 2. 審議 104 年度決算表。
- 3. 審議 105 年度預算表。

四、會務及業務監察:

- 1. 聘任專職、兼職人員皆能依規定上班,用心積極處理會務,值得肯定。
- 各項會議(理事會、常理會)皆能依規定按時召開,會議記錄均知會相關人員,會議決議均積極執行。
- 3. 幹部會議皆按時召開,會務人員能充分溝通聯繫,預先規劃並積極辦 理各項工作。
- 4. 能適時召開高國中小、幼兒及特教各教育委員會,蒐集各教育階段教師關心之議題、加強各分會交流並促進意見溝通。
- 5. 推派代表參加縣府各類會議,皆能提供各項興革建言,協助擬訂教育政策。
- 6. 對於團體協約之協商,能依既定程序完成實質協商。
- 7. 舉辦多場次教師研習及勞動教育活動,創新及多元化內容深獲教師肯 定,成效卓著。
- 定期發行會訊,增進會員對會務的瞭解,並提供教育及福利等資訊。
- 9. 能依規定執行各項預算,並撙節開支,有效運用經費。

五、建議事項:

- 1.104 年度活動費決算數與預算數金額相較有明顯執行落差,建議活動應 盡量依照預定工作計畫執行,但因會員數減少導致會費收入減少,相 關支出需撙節運用仍有其需要。
- 2.105年度會員數較104年度會員數有些幅減少,建議瞭解會員數減少原因。

【附件五】104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 (104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為不公開事項)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財產目錄

財產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保管 單位
電腦液晶螢幕	ViewSonic 19 型	1	3, 088	3, 088	101.12.28	4	秘書處
數位相機	NIKON COOLPIX S3300	1	3, 600	3, 600	102. 04. 05	4	秘書處
投影機	HITACHI	1	15, 992	15, 992	102. 04. 15	4	秘書處
投影螢幕	活動式	1	7, 800	7, 800	102. 04. 15	4	秘書處
筆記型電腦	X55C-0058KB980	1	捐贈	捐贈	102. 06. 25	5	秘書處
桌上型電腦	ASUS GKP11W	1	21,000	21,000	103. 04. 28	5	秘書處
電腦液晶螢幕	VA2246M 22"	1	4, 500	4, 500	103. 04. 28	5	秘書處
分離式冷氣	萬士益(MAS-108MR、RA-108MR)	1	58, 000	58, 000	104. 09. 17	9	秘書處
智慧型手機	Asus Zenfone	1	4, 490	4, 490	104.11.13	4	秘書處

說明:購置金額單價3,000元(含)以上,才列入財產登記。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基金收支報告

專業發展基金:

本會會員教師在進行教學及行政事務時,如因各項因素涉訟時,並未有相關積極協助機制,為輔導會員教師於訴訟時得以確保其權益,原已成立訴訟基金 100 萬元,並制定其設置及管理辦法,於本會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備在案。

經 103 年 1 月 11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變更訴訟基金為專業發展基金,並授權理事會修正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為專業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專業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104 年未提撥專業發展基金。

專業發展基金合計為1,098,450元;104年度未支用任何費用。

【附件六】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10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處別	項目	內容	預計辦理期間	預算
	1.1.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召開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 大會;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 會員代表大會。	105年1月9日(六)。	40,000 (會議費)
	1.2.召開常務 理事會	每月召開1次為原則。	擬於 1、3、5、6、8、 9、11、12 月召開。	5,000 (會議費)
	1.3.召開理事	定期理事會每3個月召開1 次共計4次,若需要得召開 臨時會議。	擬於 2、4、7、10 月召 開會議。	6,000 (會議費)
	1.4.召開監事	定期監事會 4 次,另配合需 要得召開臨時會。	擬於 2、4、7、10 月召 開會議。	1,000 (會議費)
秘書處	1.5. 召開高中 職、國中、國 小等委員會	每3個月定期召開各委員會 1次。	擬於 3、6、9、12 月召 開會議。	3,000 (會議費)
	1.6.召開學校 分會會長會議	定期召開全縣學校分會會長 會議2次。	擬於4月、10月召開。	10,000 (會議費)
	1.7. 會費收支 管理	依相關法令及本會章程規定 辦理。	章程於 10 月底前繳納下年度經常會費。	0
	1.8. 經費決算	決算書經監事會審查後,提 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105年12月前。	0
	1.9. 經費預算	預算書經理事會審查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105年12月前。	0
	1.10. 輔 導 成 立工會分會	對縣內尚未成立工會分會之 學校予以協助或輔導。	視實際需要適時支援。	0
	1.11.其他	辦理經常性或臨時性業務。	不定期。	0
	2.1. 財務管理	隨時登錄並維護資產。	財產清點。	0
	2.2.審核會務經費收支	稽核每月日記帳、收支明 細,並提出異常應注意事 項。審核預算執行、審查。	每月至少1次。	0
總務處	2.3.公文建檔 整理	協助進行公文整理及歸檔。	視需要辦理。	0
	2.4. 會辦管理	1. 維護辦公室空間環境。 2. 會辦的租約洽談。	全年,年中與年終大掃除。	4,000 (辦公費)
	2.5 採購與維護	1. 協助採購工作。 2. 汰舊更新會辦相關物品。	視需要辦理。	10,000 (辦公費)
資訊宣傳 處	3.1. 資訊設備 及網站維護	會辦資訊設備及網站內容之 更新與維護。	全年。	60,000 (雜項購置)

	T	to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u> </u>	1
	3. 2. 發行會訊	編輯製作會訊並發送給會 員。電子報發送,透過教網 的系統,以公文的方式,建 立會員的發信群組。	3月、6月、9月、12 發行。	48,000 (會訊編印)
	3.3. 資訊分享 與文宣經營	本會網站內容管理及電子報發送。	長期進行。	0
	4.1. 辦理各項 研習活動	辦理相關研習,依各鄉鎮及 揪團方式安排研習主題。	全年。	128,000 (活動費)
教學研究	4.2.到校服務	至會員學校宣講(主題:退無、輔導管教、權利與義務、組織、工會與勞工、法律)。	不定期。	10,000 (活動費)
處	4.3. 辦理本會 105 年 SUPER 教師獎評選	配合全教總期程辦理本會 105 年 SUPER 教師獎評選活動,計分幼兒園組、國小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特教 組。	不定期。	20,000 (活動費)
	5.1. 法規研究 及修訂	 1.教育及勞動法規之蒐集、研究。參與教育及勞動法規之制定及修訂。 2.兩會規章修訂。 	全年。	0
	5. 2. 處務會議	1. 討論法律與教育共同相關 之議題。 2. 討論法律諮詢案。	每月。	5,000 (會議費)
	5.3. 聘約及團 體協約研究及 修訂	協助會員教師聘約之修訂工作及團體協約之研究。	全年。	0
集體協商法規處	5.4. 法律諮詢	1. 駐會時間:每週三14:00 -15:00,其餘時間以電話 進行。 2. 諮詢範圍含教育法規及一 般法律(民事、刑事及行政 法律)。	駐會:每週三。 其餘:全年度。	0
	5. 5. 申訴輔導	 1. 教師權益受損之處理。 2. 申訴程序之協助。 3. 申訴評議結果之處理。 	駐會:每週三。 其餘:全年度。	0
	5. 6. 法治教育 週刊	每週出刊法治教育週刊。	每週一出刊。	0
	5.7. 教師執行 業務相關新聞 與法律常識	每週出刊教師執行業務相關 新聞與法律常識。	每週一出刊。	0

	6.1. 福利業務	1. 特約福利廠商之蒐集、簽		2, 000
	特約洽商	的、續約。	全年度。	(差旅費)
	6.2. 團購專案	1. 聯繫廠商推出團購專案。	全年度。	0
	聯繫與推出	2. 團購專案之通知、收費。		
福利服	6.3. 福利需求	1. 會員需求之處理。約定合		0
務處	調查	意福利廠商。	全年度。	-
	0 4 11 4 15	2. 研擬福利專案。		
	6.4. 教師節/	舉辦教師節/勞動節(擇一)	104 年教師節/勞動節	120,000
	勞動節(擇一)		前夕。	(活動費)
	慶祝活動	教師的敬意。		
	7.1 到校服務	至會員學校舉辦座談或宣	不定期	
組織處		講。		
	7.2 分會聯絡	增進會員了解工會的運作,	定期進行	
	人座談。	提供會員交流訊息機會。		
	8.1. 召開文學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一次。	擬於2月、5月、8月、	2,000
	教育小組會議		11 月召開會議。	(會議費)
文學教	8.2. 辦理悅聽	邀請縣內外作家至各校進行	 毎年辦理 2-3 所學校。	30,000
育小組	文學校園活動	悦聽文學推廣活動。	, , , ,	(活動費)
	8.3. 辦理文學	安排會員教師進行文學之旅	 每年辦理 2 場次。	20, 000
	之旅活動	參訪活動。		(活動費)
	9.1. 教育政策	就各項教育政策進行研討,	No observe To T	
	研討	並依實際需要提出政策意	視實際需要。	0
政策處		見。		
	9.2. 召開教育	就各項教育政策邀請相關人	in the second	0
	政策專案小組		視實際需要。	0
	會議	討。		0.000
11 /2 4	10.1. 召開幼	定期召開委員會一次。	擬於3月、6月、9月、	2,000
幼兒委	兒委員會	小米压而五刀明 1 /	12月召開會議。	(會議費)
員會	10.2. 研議幼	依議題需要召開小組會議討	全年度	0
	教相關議題	論。	162+A9 D . C D A D	2,000
444	11.1.召開特	定期召開委員會一次。	擬於3月、6月、9月、	•
特教委员会	教委員會	分类的更更力明!加入学儿	12月召開會議。	(會議費)
員會	11.2. 研議特	依議題需要召開小組會議討	全年度	0
	教相關議題	論。	N 171111 - 1 1 1	0 000
	12.1. 召開高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	分别於三、六、九、十	2,000
高中職	中職委員會議		二月召開。	(會議費)
委員會	12.2. 進行高	進行高中職團體協約協商。		0
	中職團約協商	•		

說明:各項工作計畫於本會各預算科目項下經費支用,必要時得勻支。

【附件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105年度預算表(草案) (預算表為不公開事項)

【附錄一】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單 (會員代表名單為不公開事項)

【附錄二】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章程

100年5月1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5-9、11-12、14、17-18、21-24、26-29、31-37、39、42、47 條,刪除第 11 條

102年3月2日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31條

102年5月4日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8、12、14、16、42條

103年10月18日第2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28、33、34條

104年1月24日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42條

104年9月12日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6條

第壹章 總則

第1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2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3條 本會以團結宜蘭縣各級學校教師,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 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第4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5條 本會以官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行政管轄範圍為組織區域。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官蘭縣官蘭市泰山路 60 號。

第貳章 任務

第7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 二、保障教師權益及工作條件品質。
- 三、提昇本縣各級學校教育及學生受教品質。
- 四、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 五、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 六、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作。
- 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 八、訂定本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 九、改善本縣學校教學環境。
- 十、推動本縣教師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 十一、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及發行文宣刊物。
- 十二、辦理會員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 十三、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及爭議權之行使。
- 十四、輔導、支援會員及調處糾紛。
- 十五、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 十六、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參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8條 凡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一、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鐘點 教師、運動教練、教學支援人員。
 - 二、戶籍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具各級教師資格者。
 - 三、退休教師。

具前項資格而申請加入本會者,除第一款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代理教師為正式會員外,餘均為特別會員,編入特別分會。特別會員除無被選舉權,其餘權利、義務與正式會員同。

第9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應填寫入會申請表,依本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完成入會程 序。

前項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10條 刪除。

第11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並依規定繳納各項會費 之義務。

第12條 本會之會員,得依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 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 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繳費滿一年且仍具會員身份者,始得受選派為前項之會員代表及具參選理事、 監事之資格。

- 第13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 11 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 名譽、信用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 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 第14條 會員逾期未繳清會費,經本會書面催告後滿2週或超過繳費期限3個月以上未繳納者予以停權,若仍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視同出會;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決之。

前項逾期未繳費之會員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 第15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16條 會員出會、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 予退還。

前項出會、退會或除名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經重新審查通過,繳納入會費及當年度經常會費。

第肆章 選舉罷免

第17條 本會之會員,以各分會轄區為選舉區,會員人數 5 至 25 名得推選出 1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26 至 49 名得推選出 2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50 至 74 名得推選出 3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75 名以上者得選出 4 名會員代表。

各分會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該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基準日為為會員代表大會前45日。

第18條 前條第1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連選得連任。

各分會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 45 天,推選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會員代表名單需經該分會會長簽署方為有效。

分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在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經除名者, 該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第19條 本會之理事分為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合計共 15 人,任期一屆 2 年,連選得連

任。

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 各群組至少2名。

本會置選任理事14人,選任候補理事3人。

第20條 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第21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 第22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應為會員代表大會優先議程,候選人應先辦理參選登記,登 記時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最近連續2年繳費具有本會會員身份。
 - 二、會員10人或會員代表3人以上之連署。

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第23條 本會理事長之罷免案,需由會員代表4分之1以上之連署,或由全體理事2分之 1以上提案經全體理事3分之2以上同意罷免案後,始得提出,並經會員代表大 會出席人數3分2以上同意後罷免之。

> 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所遺任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 行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未滿之任期;所遺任期未達六個月者,應由副理事 長代理。

副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補選之。

第伍章 組織

第24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 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

>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0 日前確定後公佈 名單。

第25條 本會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3 人與理事 長、副理事長組成常務理事會。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26條 本會置監事5人,候補監事1人,任期一屆2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 1 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

第27條 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 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以書面提出辭職者。
- 三、被罷免通過者。

四、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

第28條 本會理事會下置秘書長 1 人,秘書若干人,另設各處,負責辦理總務、組織宣傳、教學研究、法規服務、福利服務等業務;各處置主任 1、副主任 1 至 2 人、專員若干人。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會務編制暨工作準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前項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

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專職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等姻親關係。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於教育文化、政治、法律、管理、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

第29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

秘書處工作權責之準則,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理事會議決之。本會專職人員之聘用資格、待遇、工時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等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30條 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 定之。

第31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學校分會或特別分會。

分會會員人數未滿5人置聯絡人1名;5人以上置分會會長1名;30人以上得增置分會副會長1名及執行委員數名。

分會會長、聯絡人由該分會全體會員推選之,分會副會長、執行委員由分會會長就會員中遴聘之。

前項分會會長、聯絡人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同,連選得連任。分會會長出缺時, 該分會應於1個月內立即辦理補選。

第一項之特別分會係由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代理教師以外之會員組成,其設置、名稱、組成,由理事會依第 34 條第 5 款之職權訂定及管理。

第32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分會副會長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 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

前項費用之事由、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由理事會研擬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陸章 職權

第33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本會理事長及選任理事、監事。
- 三、罷免本會理事長及選任理事、監事。
-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五、行使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合併或退出。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刪除)
- 八、議決除名事項。
- 九、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 十、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
- 十一、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適用私立學校、私立幼稚園或單一學校層級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其同意權之行使不受前項之限制。

單一團體協約條文及與該條相關程序性條文之增、刪、修改,授權理事會決議

後簽訂。

前項決議須通知監事會列席並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34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
- 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四、團體協約之啟動、團體協商代表之推派與進行、協商僵局之處理。
- 五、管理監督各分會之運作。
- 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及選舉副理事長。
- 七、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 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
- 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
- 十、涉及會員勞資糾紛之調處。
- 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
- 十二、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調解、仲裁、裁決、訴訟等代表之推派與進行。
- 十三、除罷工及設置糾察線外,爭議權之決定與行使。
- 十四、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

第35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審議處理急迫會務。
- 三、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
- 四、議決逾期未繳費之會員之書面說明及停權事官。

第36條 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
- 三、提名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輔佐處理會務,並依本章程規定代理理事長。

第37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
- 二、審核年度收支決算。
- 三、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監 事會召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柒章 會議

第38條 本會之會議分下列4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1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5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或有會員代表3分之1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3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日前送達。
- 二、理事會:定期會議 3 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 7 日前,將

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3分之1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 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之一認為有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 召開當日之1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 三、常務理事會:每1個月至少召開1次。
- 四、監事會:每3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3分之1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 第39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 辦妥請假手續;理、監事連續2次不假缺席,逕行解任之,由候補理、監事自動 依次遞補。
- 第40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 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41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 1 人為限。

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3分之1。

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法處理之。

第捌章 財務

第42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台幣 1500 元。(自 104 年 9 月 10 日起調整實施)。
- 二、經常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每年 10 月底前繳納下一年度之經 當會費。
- 三、非團體協約關係人支付費用:受本會締結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其所屬之非團體協約關係人,依團體協約之約定,應向本會繳納之一定費用。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
- 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
- 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 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
- 九、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教師調入本縣後,經本會審核通過入會申請,並繳交下年度經常會費後,得免繳納入會費及當年度之經常會費。

- 第43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44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45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46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

第玖章 附則

第47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 30 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
- 三、財務報表。
- 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 第48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 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第49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錄三】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100年5月1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1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章程第39條訂定之。
- 第2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由理事會、監事會、分會或會員代表二人 以上之連署,並於會員代表大會7日前向本會提出,始得列入大會 議程。
- 第 3 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 理出席,委託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所屬學校分會名稱、 委託人簽名蓋章,並副知本會。

每位會員代表以接受 1 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 3 分之 1,如有超過情形,以完成報到手續先後順序決定之。

會員均可列席會員代表大會。

- 第4條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 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除名者,各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 期結束為止。
- 第5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 第6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4 年度新入會會員名冊

V 111 201 -	· a = 184.144		/2		
編號	學校分會	姓名	編號	學校分會	姓名
1	東光國中	羅紫瑜	41	北成國小	江碧瑤
2	利澤國中	張鈺綾	42	蘇澳海事	彭啟峰
3	利澤國中	游思芳	43	蘇澳海事	林女理
4	羅東高中	李佳恬	44	光復國小	蘇慧玲
5	羅東高中	邱詩群	45	光復國小	陳孟璋
6	大同國小	蔡雅楨	46	光復國小	曾俊榮
7	羅東高商	梁祐凱	47	復興國中	林靜君
8	羅東高商	王茂森	48	復興國中	陳怡翔
9	利澤國小	簡秀如	49	復興國中	李建興
10	宜蘭國小	洪雅玲	50	國華國中	簡惠蘭
11	宜蘭國小	任美玲	51	南澳高中	許秀蘭
12	宜蘭國小	陳志榮	52	光復國小	藍沛茹
13	孝威國小	徐薏如	53	南屏國小	趙健成
14	清溝國小	蔡文昌	54	南屏國小	李蘭芝
15	清溝國小	楊宜蓁	55	南屏國小	吳信恆
16	清溝國小	林玉玲	56	中山國小	吳玉潔
17	清溝國小	方春雯	57	冬山國小	毛琡媚
18	清溝國小	陳彥穎	58	南屏國小	郭子親
19	羅東高商	王裕仁	59	大進國小	邱詠涵
20	頭城國小	林建聰	60	冬山國小	劉倩如
21	頭城國小	鄒海萍	61	公正國小	蔡鳳玉
22	頭城國小	莊良助	62	利澤國中	周穎琦
23	頭城國小	莊淑媛	63	特別分會	林家瑜
24	頭城國小	陳雪真	64	特別分會	黃曜輝
25	頭城國小	蕭雯文	65	復興國中	王淑貞
26	頭城國小	李俊民	66	壯圍國中	張惠雯
27	頭城國小	黃麗華	67	復興國中	吳龍其
28	頭城國小	蕭月美	68	三星國中	楊欣龍
29	頭城國小	郭育伶	69	凱旋國小	謝孟潾
30	頭城國小	王美虹	70	凱旋國小	李亭儀
31	羅東國中	鄧敏宏	71	凱旋國小	林雅君
32	羅東國中	黄玲惠	72	馬賽國小	張維舒
33	羅東國中	陳柏如	73	聖母護專	林詩晴
34	羅東國中	徐淑鈴	74	羅東高中	陳仕忠
35	聖母醫護	洪金良	75	人文國中小	吳宜軒
36	特別分會	陳麗蓮	76	人文國中小	蘇俐瑩
37	永樂國小	周純華	77	公正國小	巫雪呅
38	永樂國小	林美蓮			
39	黎明國小	林俐君			
40	黎明國小	林昭汶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4 年度出會會員名冊

	五次小公	即順系一胃」		1	
編號	學校分會	姓名	編號	學校分會	姓名
1	古亭國小	王憶萍	42	羅東高商	吳俊才
2	頭城國中	施菁蕙	43	中山國小	陳春月
3	蓬萊國小	白孟芳	44	中山國小	陳樹德
4	宜蘭國小	潘顥元	45	中山國小	黄昭銘
5	員山國小	方淑芬	46	中山國小	吳玉潔
6	員山國小	游素如	47	員山國中	陳誌榮
7	柯林國小	楊千逸	48	員山國中	褚煜凱
8	羅東國小	陳秀枝	49	員山國中	李勇達
9	羅東國小	陳文英	50	成功國小	池宜舫
10	羅東國小	陳淑美	51	壯圍國中	曾淑鈴
11	羅東國小	朱志明	52	三民國小	李素蓮
12	羅東國小	李瑞甯	53	三民國小	張桂英
13	大洲國小	張森林	54	頭城家商	林勝雄
14	過嶺國小	吳聖儀	55	宜蘭高中	簡志翰
15	過嶺國小	呂俊昇	56	宜蘭高中	吳勇宏
16	孝威國小	徐薏如	57	宜蘭高中	賴志遠
17	育英國小	簡松年	58	宜蘭高中	林純禎
18	育英國小	向孟浩	59	宜蘭高中	游智凱
19	光復國小	王柏蓉	60	宜蘭高中	黄騰德
20	光復國小	陳佩萱	61	宜蘭高中	張惠祝
21	北成國小	劉怡倩	62	宜蘭高中	鄭雅心
22	北成國小	陳秀如	63	宜蘭高中	黄玉玲
23	北成國小	游茹芬	64	羅東高工	盧廷威
24	北成國小	林秀怡	65	羅東高工	吳弘毅
25	北成國小	林國賓	66	羅東高工	陳曉悌
26	北成國小	陳鈺棋	67	羅東高工	謝偉迪
27	宜蘭特教	薛人瑋	68	羅東高工	藍格維
28	宜蘭特教	徐佩琳	69	羅東高工	莊振鋒
29	宜蘭特教	何晨姌	70	羅東高工	李訓榕
30	宜蘭特教	謝振中	71	黎明國小	趙淑珍
31	五結國小	吳莉蓉	72	黎明國小	吳雪連
32	五結國小	黄張仁	73	大里國小	張彩文
33	五結國小	林明毅	74	復興國中	卓子文
34	五結國小	林建政	75	復興國中	劉定頤
35	龍潭國小	莊惠雯	76	復興國中	呂怡萱
36	頭城國小	林建聰	77	復興國中	潘淑貞
37	頭城國小	鄒海萍	78	復興國中	楊小玫
38	頭城國小	陳雪真	79	復興國中	游茹媄
39	新生國小	詹淑芬	80	復興國中	薛桂珍
40	新生國小	林欣靜	81	復興國中	許雅婷
41	新生國小	林子顏	82	復興國中	林靜君

			1		
83	南屏國小	羅秀枝	126	公正國小	李慧燕
84	國華國中	謝基煌	127	公正國小	林淑芬
85	國華國中	邱宜麗	128	公正國小	劉麗玟
86	國華國中	鄭淑元	129	宜蘭高中	康立群
87	國華國中	周志菀	130	宜蘭高中	潘炳麟
88	國華國中	徐博清	131	宜蘭高中	陳可恭
89	五結國中	范景堯	132	宜蘭高中	林慧容
90	五結國中	呂芸蒨	133	黎明國小	趙麗媛
91	五結國中	許智涵	134	復興國中	黄淑蒸
92	五結國中	紀笙儀	135	復興國中	吳月鈴
93	內城國中小	呂亦筑	136	復興國中	曾官龍
94	內城國中小	陳淑惠	137	宜蘭國小	洪呈周
95	內城中小(國中)	林士傑	138	蘇澳海事	官宥秀
96	內城中小(國中)	盧燕鈴	139	蘇澳海事	周宜隆
97	大同國小	林素鳳	140	蘇澳海事	林庭墉
98	大同國小	吳佩琳	141	蘇澳海事	許創發
99	大同國小	吳素娟	142	蘇澳海事	陳世慧
100	三星國小	章亦潔	143	蘇澳海事	卓銘欣
101	三星國小	游孟麗	144	凱旋國小	梅麗秋
102	順安國小	游志堅	145	內城中小(化育分校)	吳美秀
103	順安國小	謝豐吉	146	北成國小	洪雅姿
104	順安國小	劉佳珍	147	中華國中	柯亞妮
105	順安國小	游雪惠	148	羅東高商	劉宛慈
106	順安國小	鐘銘誠	149	羅東高商	林炘緯
107	順安國小	洪昭隆	150	羅東高商	周士弘
108	順安國小	陳雅文	151	羅東高商	王裕仁
109	特別會員	冀書平	152	公正國小	魏怡真
110	學進國小	王文娟	153	公正國小	蔡鳳玉
111	二城國小	林慧軒	154	壯圍國中	陳汝盈
112	梗枋國小	吳彩琴	155	宜蘭高中	徐維妤
113	冬山國小	賴伶華	156	宜蘭高中	吳育潔
114	光復國小	柯慧卿	157	黎明國小	吳曉佾
115	光復國小	周秀鳳	158	羅東國中	鄧敏宏
116	文化國中	黄宗茂	159	特別會員	林明瑩
117	礁溪國小	林義涵	160	特別會員	陳則良
118	礁溪國小	吳進財	161	特別會員	鄭仕遠
119	羅東高商	葉叔鳳	162	特別會員	林宜葶
120	中華國中	廖本超	163	特別會員	陳詩蓉
121	成功國小	林麗卿	164	特別會員	鍾佩真
122	成功國小	王月梅	165	特別會員	王桂芳
123	成功國小	陳國華	166	特別會員	陳汝盈
124	成功國小	林紀美	167	特別會員	洪金良
125	公正國小	陳宜秀	168	光復國小	林月霞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5 年度新入會會員名冊

編號	學校分會	姓名
1	蘭陽女中	曾奕喬
2	新南國小	黄千真
3	南屏國小	翁慧玲
4	湖山國小	—————————————————————————————————————
5	清溝國小	方子憶
6	凱旋國中	張素蓮
7	學進國小	謝雅婷
8	礁溪國小	許淑君
9	冬山國小	許文薰
10	冬山國小	邱玉如
11	慈心中小	黄瑞誠
12	光復國小	周秀鳳
13	光復國小	呂小梅
14	光復國小	楊于禛
15	光復國小	游蓓蓓
16	公正國小	游千慧
17	萬富國小	郭承宜
18	羅東高商	林煜祥
19	成功國小	劉雅雁
20	頭城國小	陳怡合
21	蘇澳海事	張雯禎
22	蘇澳海事	廖思涵
23	蘇澳海事	許格榮
24	羅東高中	曾守恒
25	羅東高中	黄姿寧
26	羅東高中	徐卜柔
27	羅東高中	陳玉芳
28	順安國小	楊涓楷
29	武淵國小	余欣純
30	成功國小	方郁佳
31	士敏國小	陳士頤
32	士敏國小	許鴻文
33	佛光大學	鄭祺誠
34	羅東高工	楊鈞凱
35	中華國中	吳書嫺
36	中華國中	羅文君
37	內城國中小	呂亦筑

【附錄五】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理監事名冊

理事會			監事會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
理事長	朱堯麟	光復國小	監事會召集人	蘇日俊	利澤國中
副理事長	林泰源	復興國中	監事	李英維	羅東高商
常務理事	林義德	復興國中	監事	陳明輝	礁溪國小
常務理事	方世龄	南屏國小	監事	梁家鳴	光復國小
常務理事	蘇俊隆	羅東高中	監事	曹永聰	礁溪國小
理事	蕭逸揚	羅東高工	候補監事	陳曼瑩	士敏國小
理事	陳麗耕	凱旋國小			
理事	陳信宏	復興國中			
理事	黄新民	成功國小			
理事	鄭祺怡	公正國小			
理事	陳宣霖	同樂國小			
理事	沈秀樺	中山國小			
理事	洪進源	羅東高工			
理事	朱麗蓉	成功國小			
理事	張培源	南屏國小			
候補理事	曾介文	凱旋國小			
候補理事	朱尉良	國華國中			
候補理事	林玉芬	三星國中			